

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5〕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丽宝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标签 600 万平方米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丽宝包装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州市丽宝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标签 6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丽宝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标签 6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八路 29 号之十七栋，主要从事不干胶标签、PETG 收缩膜、PET 转印膜印刷加工，预计年印刷不干胶标签 250 万平方米、年印刷 PETG 收缩膜 270 万立方米、年印刷 PET 转印膜 80 万立方米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

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 中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的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厂区内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（二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

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2698 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污染物总量 2 倍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.5396 吨/年，在“十四五”减排量中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13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仙村
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
有限公司，莱诺（广州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
